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在长沙市长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及唐蔚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的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授信融资事项如下:

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蔚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蔚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且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授信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和唐蔚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蔡南桂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唐蔚女士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南桂先生和唐蔚女士

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人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蔚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 独立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蔚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问题,在抗击疫情特殊时期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不会占用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蔚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蔚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6,500万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蔚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2.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71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期间的业务开展,如最终获批,将是公司经营发生以来获得的第一笔流动资金贷款,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1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晋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2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原则,勤勉、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整体审计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

司对其在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3.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合伙人:徐华  
5.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6.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7.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为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纸质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必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携带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9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玲、邱明辉  
电话:0755-12091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120918767  
电子邮箱:kaser@vip.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9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的格式附后。  
(六) 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2. 投票表决意见输入选举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投票。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验证码和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

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自然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传真、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2020年2月26日15:3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17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2月14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持武汉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持武汉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二、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宗生、罗慧来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18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持武汉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武汉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肺炎疫情压力巨大,市内一线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和防护资源极为紧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作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抗击疫情义不容辞。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支持武汉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武政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武汉市南山区政府所属的武汉市青

山区慈善会捐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青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预防和救治工作。

本次捐款资金计划于2020年2月15日划转,具体到账时间以收款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19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上看深圳”项目是由深圳市文体旅游局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或“本公司”)牵头,由招商局蛇口全资子公司深圳迅隆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隆船务”)作为运营主体打造的深圳滨海游船旅游项目。为推进“海上看深圳”项目,迅隆船务拟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邮轮制造”)购买定制一艘观光游览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增值税)。

招商局蛇口与招商邮轮制造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2月1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观光游览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蔡宗生、罗慧来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邮轮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招商局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胡晋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84MA1X75R35F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镇海新江路1号内2号房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镇海新江路1号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船舶及海洋工程设备(含模块)的设计、制造及维修;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维修;船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供应链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产品研发;钢结构制造;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船用机械设备、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旅游游艺项目开发;园区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招商工业间接持有招商邮轮制造100%股权(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招商工业100%股权)。  
招商邮轮制造按照“从小到大、由易到难”的发展路径,正在分阶段、分批次打造高端内河游轮、腹地邮轮、中小型邮轮等产品,并逐步培育发展邮轮制造产业链。

截至2019年末,招商邮轮制造净资产为人民币25,657万元;2019年,招商邮轮制造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15万元,净利润-10,141.26万元,主要是由于招商邮轮制造2019年新接订单尚未完工。

三、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邮轮制造为招商工业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工业与招商蛇口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招商邮轮制造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一艘船体总长约71.88米的观光游览船,船宽约19.26米,吃水约2.57米,乘客定员350人,交易标的尚未开始建造,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

他第三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国际对比、市场发展等因素综合判断,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增值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迅隆船务向招商邮轮制造购买的该艘观光游览船应拥有招商邮轮制造的船体编号CMSK-001-2,并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技术规格书和合同图样完成建造,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增值税),迅隆船务将在合同签订、游览船开始钢板切割制作时、游览船开始龙骨安装作业、游览船开始下水作业、游览船最终交付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招商邮轮制造支付合同金额的20%。该游览船预计于2021年1月15日交付。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参数和规格  
船长:约71.88m;船宽:约19.26m;吃水:约2.57m;运营航速:14节(约25.93公里/小时);乘客定员:350人;船员:约30人。

(三)交易标的的支付方式  
该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经商务谈判,招商邮轮制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于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四)税费承担  
双方应各自承担并交纳各自签署和/或服务该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款、关税、印花税费等税金。